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2106-120110-04-01-130208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北起程永道，南至津滨大道

验收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2106-120110-04-01-130208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北起程永道,南至津滨大道

验收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 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4〕221号 2024年4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住建市政审〔2023〕40号 2023年10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津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津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9月22日，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持召开了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津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工程修筑起点为程永道，修筑终点为津滨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排 DN300 给水管道，长度约 379 米，自北向南新建 1 排 d800-d1500 雨水管道，下游接入津滨大道现状雨水管道，长度约 543 米。自南向北新建一排 d400 污水管道，分段接入程永道现状污水管和冰山道拟建污水管道，长度约 189 米。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为 1.89 万 m³。项目总投资为 1287.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01.2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32.12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天津津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4 年 4 月 19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津水许可〔2024〕22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准予许可。

根据批复的《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46.84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8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1.0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80 万立方米，余（弃）方 0.29 万立方米，无借方。

本项目分为一个防治分区，为管线工程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工程措施以及临时措施主要有：场地平整 0.40 公顷，防尘网苫盖 5000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以及车辆冲洗池 1 座。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设计单位，2023年9月，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相关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3月，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8月编制完成了《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0.39公顷，全部属于临时占地，用地面积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39公顷。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2.12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投资减少。主要变动为工程措施费减少，临时措施费、建设管理费增加、基本预备费实际未发生以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免。

项目建设区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为98.75%，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未做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项目实际挖填土方总量为1.89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1.09万立方米，填方0.80万立方米，余（弃）方0.29万立方米，无借方。

本项目分为一个防治分区，为管线工程区，较批复无变化。

项目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 0.39 公顷，防尘网苫盖 6000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以及车辆冲洗池 1 座。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三色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警民路（程永道-津滨大道）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运行管理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昶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王昶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博源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博源	设计单位
	任揆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揆	施工单位
	张鑫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鑫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何珊	天津津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帅	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帅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金鹏	天津市水务局(退休)	正高	张金鹏	特邀专家
	杜晶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杜晶	特邀专家